青少年与法
专刊 02
LEGAL DAILY
2026年11月8日 星期日
编辑/张红梅 高燕
美编/高岳
校对/宜爽
邮箱/fzrbsqb@legaldaily.com.cn

固原公安跳出“接警才处置、出警只办案”的被动警务模式，依托警务站实体空间，创新打造护苗驿站——

让迷途少年从“被劝导者”变成“劝导者”

□ 本报记者 申东

夜幕降临，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荣华锦汇商圈灯火璀璨，夜市上人流熙攘。曾经，每到深夜，这里常常聚集不少脱离家长监护的未成年人，无所事事，结伴游荡，因他们而起的寻衅滋事、小偷小摸类警情时有发生，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道难题。

今年9月1日，在商圈主要十字路口，一座依托警务站“便民警茶”阵地建起的“护苗驿站”，用柔性帮扶、闭环处置的方式，守护迷途少年，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屏障。

固原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南关派出所所长薛成告诉《法治日报》记者，针对商圈业态复杂、人员流动大，未成年人夜间扎堆游荡、风险隐患交织的现实难题，南关派出所立足“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跳出“接警才处置、出警只办案”的被动警务模式，依托荣华锦汇警务站实体空间，创新打造护苗驿站，构建“巡防发现—驿站承接—多元帮教—源头矫治”全链条工作模式，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推动未成年人治理从事后打击向源头预防转变。



图为曾经游荡街头的少年正在护苗驿站观看警示片。 固原市公安局供图

把风险化解在深夜街头

10月21日23时许，民警王亚鹏在商圈夜巡时，发现3名染着黄发的少年蹲坐在一家奶茶店门口抽烟，身边放着双肩包，神色慌张。经询问，3人来自十几公里外的张易镇，年龄均不到16岁，因与家人闹矛盾离家出走，已在商圈附近小旅馆滞留两晚。王亚鹏带着3个孩子来到护苗驿站，先递上热茶让他们坐下来慢慢喝，然后借着拉家常了解他们的家庭情况、辍学原因和真实诉求，第一时间联系居住地派出所核实身份，并通知其监护人。3个孩子的母亲连夜赶来，见到孩子后一度情绪崩溃。

王亚鹏趁热打铁，结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逐条讲解，直言不讳地向孩子们与家长指出深夜游荡、抽烟酗酒可能滑向违法深渊，并与家长、孩子围坐一起开“家庭小会”，解开彼此心结。次日凌晨1时许，3个孩子由家长逐一领回。

此后一周，王亚鹏坚持每日电话回访，跟踪返校情况。目前，3人均已重返校园。

“晚上十点半以后，还在商圈逗留的孩子，我们都会上前询问劝导。”薛成告诉记者，民辅警把护苗工作嵌入“护未夜巡”勤务，固化“巡逻发现—现场干预—驿站承接—监护人领回”快速处置链条。民辅警、巡逻警力在商圈开展常态化夜间巡查，遇到脱离监护、结伴游荡的未成年人，第一时间上前劝导，将存在行为偏差的少年引导至护苗驿站开展谈心教育，同步联系家长、学校前来接回，从源头避免因无人管束滋生打架约架、寻衅滋事等治安问题。

对于部分有不良行为苗头的青少年，派出所不是简单一罚了之，而是吸纳他们成为驿站志愿义工，引导他们参与反诈宣传、文明劝导、帮扶同伴等志愿工作，通过参与公益服务开展实践感化，让他们感受到责任与价值，在服务他人中实现由被守护的对象转变为护苗力量的一员。

16岁少年小马曾因在商圈酒后滋事、损坏商户财物被家长带到派出所接受教育。刚开始小马低着头、抱着胳膊，对民警的询问爱搭不理，一句“不用你们管”挂在嘴边。社区民警没有简单训斥了之，而是三番五次登门拉家常，慢慢摸清了小马的家庭情况：父亲常年在外省打工，母亲打零工早出晚归，小马放学后无人看管，久而久之便和社会青年混在一起。了解情况后，民警向小马发出邀请——周末到护苗驿站当“少年义工”，穿上红马甲，跟着民警一起向商户、游客宣传反诈知识、进行文明劝导。

第一次上岗，小马紧张得不敢开口；半个月后，他已经能主动劝阻同伴不要深夜酗酒、冲动约架。一个多月下来，他从“被劝导者”变成了“劝导者”。他在驿站心得本上这样写道：“现在穿上红马甲才明白，被人需要、被人认可，比耍帅装酷更有面子。”如今，小马已成为驿站固定的青少年义工骨干，累计参与商圈宣传活动10余场。

护苗驿站运行以来，累计登记夜不归宿未成年人759人，联系家属带回468人，学校接回187人，移交相关派出所处置104人。深夜里少年成群闲逛的乱象得到根本性扭转，周边商户、居民真切感受到治安环境的变化。

不唱独角戏共织防护网

未成年人保护，绝非公安一家的“独角戏”。南关派出所以“护苗驿站”作为联动枢纽，打通公安警种、学校、家庭、职能部门信息壁垒，搭建起“公安牵头、警种支撑、学校主抓、家庭尽责”四方协同联动格局。

薛成告诉记者，派出所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对辖区严重不良未成年人建立“一人一档”，动态评估风险等级。民辅警常态化上门走访，面对面开展感化教育，实时掌握未成年人思想动态和现实表现，压实学校教育、家庭监护、公安管控三方责任。

某中学初二学生小齐曾两次在校与同学发生肢体冲突，并私下邀约社会人员准备约架，被学校列为重点关注对象。接报后，南关派出所迅速将小齐纳入“一人一档”重点管控库，由社区民警每周入校走访不少于1次，面对面开展法治教育；学校同步安排班主任和心理老师每周两次谈心谈话，民警又专门约见小齐长年在外打工的父亲，要求其每周至少与孩子视频通话3次，母亲每日坚持上下学接送，夜间不得在外逗留。三方力量攥指成拳，形成“公安管控+学校跟踪+家庭监护”闭环。经过两个月持续帮扶，小齐近两个月未再发生冲突事件。

为推动监护责任落地，9月24日，南关派出所联合市文旅局、原州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娱乐行业场所规范经营管理工作会议，辖区150余家娱乐场所经营主体参会，明确经营红线，以案释法开展警示教育，倒逼经营主体绷紧未成年人保护这根弦，从社会面压缩未成年人涉险空间。

柔性帮教唤醒迷途少年

“不同于办案场所的刚性处置，护苗驿站是一处集谈心疏导、矛盾调解、法治宣教于一体的柔性帮教空间。在这里，民警少了训诫和说教，更多是坐下来倾听孩子的心声，化解家庭隔阂，疏导孩子心理情绪，做到管控有力度，帮扶有温度。”薛成告诉记者。

辖区少年施某某长期和家人关系紧张，有不良行为苗头。南关派出所把施某某纳入护苗驿站重点帮扶对象。王亚鹏多次上门，调解其与母亲、奶奶之间的家庭矛盾，派出所还专门邀请社区志愿者定期到驿站对施某某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社区民警每周保持两次以上电话或微信回访，每次谈心不少于20分钟，随时掌握其情绪波动。施某某开学后，王亚鹏还与其班主任、心理老师建立专属微信群，每日通报其课堂表现、同伴交往和情绪状态。

经过3个月持续跟进，施某某有了积极正向的变化，他第一次主动给母亲倒了一杯热水，还向奶奶郑重道歉；国庆期间，他还报名参加荣华锦汇商圈反诈宣传志愿活动。

像施某某这样的个案并非孤例。对巡逻、接处警流转至驿站的未成年人，民警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既剖析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也倾听背后家庭、成长中的现实困境。驿站常态化播放警示教育片、开展以案释法宣讲；面向商圈商户推送普法提示，督促商户自觉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实现矛盾调处、法治教育、感化帮教一体推进。

护苗驿站成立以来，南关派出所受理涉未成年人案件同比下降50%，涉案未成年人数同比下降48.81%。荣华锦汇商圈未成年人深夜扎堆游荡、结伙滋事警情大幅下降，行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乱象得到有力纠治，辖区60天未发生涉未成年人案事件。

青育观

一名“问题少年”的蜕变之路

□ 吴冠杰

“未成年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具有极强的可塑性。只要我们拉他一把，给一点助力，他的人生轨迹就会完全不同。”这是我在办理一个案件中的深刻感受。

初见小谈是在2024年的秋天。那时他刚满16岁，我们第一次见面并非在明亮的教室，而是在看守所冰冷的铁窗后。眼前的少年眉眼冷淡，说起话来轻声细语，很难让人将他与一起恶性案件联系起来。然而事实残酷：仅因朋友圈评论区几句口角，年少气盛的他便与人约架，将对方打成轻伤二级。公安机关随即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提请批准逮捕。

看着面前这个因一时冲动挥拳的孩子，我的心情格外沉重。社会调查显示，小谈的父母忙于经营小商品店，对其长期疏于管教；他昼夜颠倒沉迷网络，混迹于不良朋友圈，逐渐学会了用暴力维护所谓的“面子”。这样的孩子本质并不坏，如果案件走完刑事诉讼程序简单结案，他会不会就此滑向更深的深渊？

惩罚从来不是终点，将孩子拉回正途才是目的。

在审查逮捕阶段，我们积极督促小谈的父亲筹措赔偿款，促成双方达成和解。鉴于被害人表示谅解，我们依法对小谈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并叮嘱他遵纪守法、积极面对生活。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我们通过审查评估、意见征询，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六个月考验期，并联合社工组织为其量身定制了帮教方案。

我本以为这是少年回头的开始，现实却泼了一盆冷水。考验期内，社工反馈小谈纪律散漫，对帮教活动敷衍了事；其父亲也无奈地反映，虽然孩子居家，但那些不良朋友仍频繁上门，联系难以切断。我们敏锐地意识到：如果不彻底切断原有的不良社交环境，帮教效果将大打折扣，甚至可能引发再犯风险。

必须再推一把！我们决定调整策略。

首先，联合社工深入谈心，疏导小谈的心理症结；其次，与其父母深度沟通，剖析家庭监管缺失的根源。最终，各方达成一致：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矫治教育。这绝非放弃，而是一场关于信任的接力。我们与学校建立了定期联络机制。据老师反馈，初入校的小谈对规律生活和文化学习充满抵触。但在心理老师的耐心引导下，他的心态逐渐转变；在理发、面点、无人机操作等职业技能课程中，他表现出浓厚的兴趣。

变化悄然发生：那个曾经躲在角落的少年，主动竞选并担任了寝室长，开始为集体负责；那个入学时基础薄弱的孩子，竟当上了英语课代表，不仅书法获奖，更连续多月获评“优秀学员”。美术课上，他用水彩描绘出五彩斑斓的内心世界；读书笔记里，他写下了深刻的成长感悟。那双曾经只知敲击游戏键盘的手，如今能稳稳握住画笔，也能熟练地操作技能工具。从抗拒体育锻炼到身体素质显著提升，从被动接受到主动承担校园卫生、绿植浇灌，他甚至考取了救护员证——小谈在劳动与奉献中，真正找到了自我价值。

2025年10月14日，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鉴于小谈在考验期内表现优异、真诚悔罪，我们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此时的他，已成为该校首位顺利结业的学员。学校特意邀请他回校，用亲身经历激励其他迷途少年。

案子虽已画上句号，但关怀并未停止。面对即将重返社会的他，我们再次集结：一方面帮助其梳理职业规划，鼓励他将学到的理发、面点技能转化为立身之本；另一方面，联合社工为其父母开设“法治家长课堂”，补齐家庭教育短板。如今，小谈已在自主创业、自食其力的道路上稳步前行。

从约架的犯罪嫌疑人，到手握救护员证、荣获“优秀学员”的毕业生，小谈的蜕变之路，是检察机关凝聚家庭、学校、社会多方力量托举的结果，更是践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生动写照。

作为一名未成年人守护者，我深知我们不仅是法律的监督者，更是迷雾里的灯、跌倒时的扶手。拯救一个孩子，就是挽救一个家庭，守护一片未来。愿每一个像小谈一样的迷途少年，都能在法治阳光的照耀下，破茧成蝶，向阳而生。

（作者系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石河子市检察院为涉罪未成年人定制“成长修复方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朱丽丽 陈明敏

“检察官姐姐，养老院的奶奶说我干活细心，还给我竖大拇指呢！”收到这条微信时，承办检察官的嘴角不自觉地上扬起来——曾经冲动犯错的孩子，正在用双手重新书写自己的人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人民检察院“琢玉心声”未检工作室，这样的蜕变故事正在不断上演。该院办理的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中，每一名涉罪未成年人背后，都有一套量身定制的“成长修复方案”。

异地帮教千里守护

“孩子在异地就学、务工，帮教考察怎么办？”这是很多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最担心的问题，涉罪未成年人居住地与办案地不一致的情况越来越常见，但距离不能成为帮教缺位的理由。

16岁的小罗家住四川省，年少的他离开家乡父母，独自来到石河子务工。在一家足浴店打工的第一天，一时糊涂的他趁老板不备，偷走抽屉内的5000余元现金后，乘坐火车逃回四川省，不久被公安机关抓获。

案件办理过程中，石河子市检察院综合考量小罗系未成年人、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悔罪，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可考察帮教期内小罗要返回原籍生活，如何跨越千里做好教育矫治，成了摆在办案检察官面前的现实难题。

为此，石河子市检察院启动跨省协作帮教机制，对接小罗户籍地检察机关，联合当地社工组织共同开展委托监督考察。当地社工结合小罗的实际情况，为他安排了形式丰富的社会实践帮教活动，组织他参与2026年高考志愿服务、周末社区儿童作业托管辅导、下乡采集留守儿童相关数据等公益实践。承办检察官也定期通过视频连线，线上沟通，持续跟进小罗思想动态、日常表现，同步接收属地检察院、社工的反馈信息，做到虽相隔千里，帮教却从未缺位。

经过半年的考察帮教，小罗发生了脱胎换骨的改变。社工反馈，从前懵懂冲动的少年，如今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谈吐大方，性格变得阳光自信，长久以来疏离的家庭关系也得到极大修复。千里之外的司法守护，帮这名迷途少年重新找准了人生航向。

2026年以来，石河子市检察院主动“破圈”与外地检察机关建立跨省协作、兵地协作机制，通过委托监督考察、定期视频回访、两地信息共享，让异地帮教“不断档”。无论距离多远，那份守护始终在线。

公益劳动代替说教

每月固定的一天，银龄养老院都会出现几个年轻的身影——打扫卫生、陪老人聊天、帮着整理房间。他们不是普通志愿者，而是正在接受考察帮教的涉罪未成年人。

用“一老”影响“一小”，石河子市检察院把观护帮教基地建在养老院，在服务老人的过程中，涉罪未成年人学会了耐心、学会了感恩，更体会到了“被需要”的感觉，让青少年在孝亲敬老中重新找到了人生的方向。从“犯了错”到“能助人”，改变就在这每月一次的志愿劳动中悄然发生。

小义是在这里完成自我蜕变的少年之一。此前，尚在校园读书的小义，受哥们义气裹挟，加之法律意识淡薄，参与聚众斗殴。案件移送该院后，检察官没有简单“一诉了之”，经社会调查评估，小义属于初犯，案发后真诚悔罪，具备监护帮教条件，本着“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设置六个月考察期。

参加银龄养老院观护基地公益劳动，是帮教小义的重要一课。刚开始参加志愿劳动时，小义内心拘谨迷茫，甚至带有一丝抵触情绪。但一次次陪老人唠家常、整理内务、带领老人做手指操，老人们热情的接纳与肯定慢慢融化了他内心的自卑。

“以前觉得自己犯了错，好像被社会抛弃了。可每次来养老院，爷爷奶奶都拉着我的手欢迎我，这种被需要的感觉，让我知道自己也可以做有意义的事。”小义感慨地说。

连续3个月，小义坚持参加养老院志愿服务，从未缺席。公益劳动教会他奉献与担当，曾经冲动莽撞的少年慢慢沉静下来。更令人惊喜的是，完成自我救赎的小义化身“护未者”，主动向检察官提供线索，反映辖区台球厅存在向未成年人售卖香烟的问题，还留存了照片、视频证据。石河子市检察院收到线索后迅速联动相关部门开展调查，查实部分场所存在无证售烟、向未成年人售烟等违法行为，随即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对辖区休闲娱乐场所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

从冲动涉罪的帮教对象，到主动守护同龄人的“护未者”，在银龄基地这堂特殊的社会实践课上，小义完成了令人动容的成长转变。

专业社工对症下药

每个迷途少年失足的原因都不一样。有的因为家庭缺位，有的因为交友不慎，有的因为法律意识淡薄……因此，石河子市检察院的帮教方案，从来不“批量生产”。他们与石河子市青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深度协作，组建“检察官+专业社工”帮教小组。专业社工介入后，为每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精细化社会调查和心理评估，像“开处方”一样制定个性化精准帮教方案——心理疏导、行为矫正、家庭教育指导。

小哈的转变，正是“检察官+专业社工”模式的生动实践。小哈因连续两次盗窃便利店，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提审过程中，当看见一起来的父亲，小哈瞬间跪倒在地，痛哭流涕，如实坦白全部事实。综合案件情节、悔罪表现，石河子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案件进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后，合作社工第一时间开展全面社会调查，摸清了小哈背后的困境：他自幼父母离异，小哈跟随父亲共同生活，但他容易被不良朋友蛊惑，经常无视父亲管教，父子俩矛盾重重，紧张疏离的亲子关系，也是促使其走上歧途的重要诱因。

找准问题症结，帮教小组为小哈“对症下药”，量身打造专属帮教方案。一方面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矫正偏差认知，引导他远离不良朋友圈；另一方面重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搭建父子沟通桥梁，疏导双方心结，教会父亲科学的管教方式，帮助父子消除隔阂。经过一段时间的精准干预，紧绷的父子关系逐步缓和，小哈思想、行为均得到明显矫正。如今小哈协助父亲打理50亩无花果地，踏实投入生产劳作，用双手开启全新的生活。

附条件不起诉，不是“一放了之”，而是在法律框架内给犯错孩子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石河子市检察院“琢玉心声”未检工作室正在用司法温情，守护每一个少年的回归之路。

通辽检察院帮助罪错青少年练就一门手艺

□ 本报记者 刘玉璟 王志堂
□ 本报通讯员 薛红艳 王博

“以前我总觉得生活没有希望，如今靠手艺踏实劳作、自食其力，终于感受到了自身的价值。”午后的烘焙工坊麦香四溢，小红将刚出炉的蛋糕小心装盒，动作专注熟练。

一年前，小红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鉴于其系初犯偶犯、认罪认罚并取得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过，检察工作并未就此止步。科尔沁区检察院联动通辽市时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全程跟进帮教，并为其联系烘焙技能实训岗位。在6个月考验期内，小红无违规、无再犯，考验期满后顺利解除附条件不起诉，并凭借考验期内学习掌握的技能实现稳定就业，重启了人生航向。

近年来，通辽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区别对待、宽容不纵容”司法政策，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高度关注罪错未成年人的后续成长与发展，从法治引导、心理矫正、技能帮扶到社会融入，打通罪错青少年回归社会的“最后一公里”，帮助更多像小红一样的孩子重拾生活信心、找准人生方向、回归正常生活轨道。

在未检检察官看来，案件卷宗背后是一个个陷入迷茫的稚嫩灵魂，单纯追诉从来不是办案的终点。通辽市检察机关统筹家庭教育、司法办案、法治教育各环节，做实涉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检察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严格把握附条件不起诉、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努力实现“治罪”更“育人”；针对监护缺失、教育不当等突出问题，制发《督促监护令》204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38次，覆盖3400人，帮助家庭补齐监护缺位短板。同时，全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依法封存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消除其升学、就业障碍；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举办法治教育课452场次，17.8万余人次参与，从源头厚植法治根基。

立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通辽市检察机关引入专业心理评估力量，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纾解负面情绪、修复心理创伤。同时，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一案一调查、一人一评估”，建立分级帮教机制。其中，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以“小橘灯心理驿站”为载体，在办案初期即开展心理状态评估，建立“一人一档”心理成长记录册，为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

小芳被伤害后极度自卑怯懦，其家庭也陷入压抑无助的困境。检察官耐心引导其父母转变陪伴方式，帮助重建温暖稳固的家庭支撑；专职心理咨询师持续开展系统性心理疏导，通过沙盘疗愈、身心放松训练等专业手段，逐步修复小芳的心理创伤。

看到小芳重新背上书包走进校园，能够主动与同学沟通时，回访的检察干警都红了眼眶。

“先叩开他们的心门，再把法律讲进心里，最后帮他们练就一门安身立命的手艺。”这是通辽市检察机关未检检察人员的帮教心得。依托“检察主导、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社会化帮教体系，2024年至今，通辽市检察机关联合社工组织开展社会调查125人次，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深度介入，推动帮教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两级检察机关联动社区、敬老院、图书馆等阵地，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25场次，累计服务超400小时，引导其在公益实践中重新认识自身价值。与此同时，“检察+N”关爱网格同步推进，统筹落实复学安置、技能培训和就业对接工作，已助力39人复学、13人就业；联合团委整合多方资源，提供劳动实践等“一站式”帮扶；“检察官+司法社工+监护人”三位一体跟踪回访机制持续运行，对期满帮教对象定期开展回访，及时纠正不良行为，持续提供心理支持与法律援助。

“案件会办结，案卷会归档，但少年的人生不能止步。”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刘静表示，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耕未成年人检察主责主业，以检察担当照亮青春成长之路，以法治温情护航每一位迷途少年向阳重生、逐光前行。